

## 附件 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## 一、餐饮食品

#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饮料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为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安赛蜜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；辣椒调料（餐饮）的检验项目为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；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## 二、糕点

#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，安赛蜜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## 三、酒类

#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（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），酒精度，固形物，甲醇，铅（以Pb计），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## 四、粮食加工品

#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

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铅(以Pb计),二氧化钛,过氧化苯甲酰。

## 五、肉制品

#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氯霉素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# 六、食用农产品

#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

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, 腐霉利, 毒死蜱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多菌灵, 甲拌磷, 克百威, 氧乐果, 铬(以 Cr 计),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 百菌清, , 二氧化硫残留量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, 6-苄基腺嘌呤(6-BA), 亚硫酸盐(以 SO<sub>2</sub> 计), 铅(以 Pb 计), 总汞(以 Hg 计), 铬(以 Cr 计), 氧乐果, 克百威, 灭蝇胺等。